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0



第三季度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28



##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26,8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毛利約為13,8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淨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約9,100,000港元有所改善，主要由於(1)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3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800,000港元及(2)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產生上市開支約12,5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綜合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尚未獲獨立核數師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8,257	6,497	26,825	23,312
提供服務成本		(4,222)	(3,263)	(13,016)	(11,320)
毛利		4,035	3,234	13,809	11,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	18	83	18
行政開支		(4,058)	(3,232)	(12,164)	(20,388)
融資成本	5	(15)	(4)	(28)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4	16	1,700	(8,390)
所得稅	7	(7)	(14)	(232)	(713)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7	2	1,468	(9,103)
股息	9	-	-	-	2,800
期內溢利/(虧損)		37	2	1,468	(9,103)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8	-	-	0.12	(0.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0	(186)	(7)	(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37	(184)	1,461	(9,28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4	21,424	-	-	21,945	43,793
期內虧損	-	-	-	-	(9,103)	(9,103)
其他全面收益	-	-	(186)	-	-	(186)
發行股份	2,040	55,080	-	-	-	57,120
資本化發行股份	9,960	(9,960)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5,812)	-	-	-	(5,812)
產生自集團重組	(424)	424	-	-	-	-
股息	-	-	-	-	(2,800)	(2,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61,156	(186)	-	10,042	83,01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00	61,102	(151)	(4,099)	13,057	81,909
期內溢利	-	-	-	-	1,468	1,468
其他全面收益	-	-	(7)	-	-	(7)
直接於儲備確認之虧損	-	-	158	-	(15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61,102	-	(4,099)	14,367	83,37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首次在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b)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安排的一部份，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且AEC集團有限公司(「AEC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向AEC BVI的權益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的代價。於股份轉讓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b) 呈列基準(續)

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以換取發行AEC BVI股份(「AEC BVI股份轉讓」)。於AEC BVI股份轉讓完成後，AEC BVI成為沛然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同一組最終權益股東控制，且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之前並無實質經營的本公司作為AEC BVI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AEC BVI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同一基準適用於AEC BVI股份轉讓，AEC BVI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沛然香港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該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續表，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存在。

已發行股份最初於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在創業板上市。204,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8港元的配售價發行。同日，995,990,000股新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9,959,900港元資本化而發行。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 收益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估計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會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算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 估計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4. 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不同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就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相關的聯交所規定編製報告，協助客戶建立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並為客戶提供培訓及開設研討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來自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4,223	2,724	14,443	12,754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762	2,163	7,423	5,684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567	667	3,177	2,7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705	943	1,782	2,155
	8,257	6,497	26,825	23,31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15	4	28	12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112	84	329	18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991	3,932	14,472	11,12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84	152	553	433
	5,287	4,168	15,354	11,738
經營租約項下的土地及 建築物最低租約付款	834	808	2,414	2,045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於各報告期間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各報告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抵免)	17	(59)	239	585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4	11	27	31
遞延稅項	(14)	62	(34)	9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7	14	232	713

###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37	2	1,468	(9,10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1,200,000	1,2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披露於附註1(b))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且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受惠於此，收益持續增長。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強制要求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於政府管理建築中融入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總建築面積寬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四大業務分部分別對本集團之整體收益貢獻約53.8%、27.7%、11.8%及6.7%。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沛然香港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涉及地產行業)委聘為顧問，對位於中環(香港中心商業區之一)的四棟樓宇及兩座綜合大廈(共涉及12座優質商業樓宇)進行整項綠建環評認證(「該委聘」)。根據該委聘，本集團將作為顧問及綠建專才，根據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下的綜合評估計劃對(其中包括)位於中環的該等優質商業樓宇進行認證。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展開並預計於一年內完工。董事會認為該委聘已令本集團得以利用其技術能力為其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開創新里程碑。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開發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China GBL)。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2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自建設環境研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8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顯示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9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此報告乃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作出，旨在鼓勵上市公司識別和披露額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會影響權益人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識別重大方面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個項目正在進行，範圍涵蓋多個行業。

## 展望

自於中國內地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起，本集團已積極在中國內地物色發展及收購機會。此外，本集團將付出努力，以(i)成立及促成有利環境的綠色科技及產品成員聯盟，以加快及支持有關科技及產品的實施、發展及採納；(ii)於此日新月異及不斷擴大的科技及生產領域上，促進及支持包括就業等各方面的增長；及(iii)物色現有及新興綠色創新科技及相關產品，並向各界人士(包括普羅大眾)宣傳及推廣有關科技及產品。再者，本集團現正計劃利用內部營運資金開拓其綠色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綠色產品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本公司與三位戰略夥伴各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根據該等意向書，本公司將與以下公司協同合作：

- (1)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13)(「ECI」)，以提供有關全球智能建築及綠色建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此外，ECI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成立公司，為建造業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牌照課程。EC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創業板上市。ECI從事提供特低壓(ELV)解決方案；
- (2) Linnovate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Linnovate」)，以提供全球環境、綠色建築及智能建築相關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程序設計服務。Linnovat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旨在為簡化替代投資行業複雜的業務及技術問題提供平台；及
- (3) Lifa 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Lifa Air」)，以開展商業領域及／或有關全球綠色建築的室內空氣質素業務。Lifa Air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在芬蘭創立，並從事提供綠色室內空氣質素解決方案及提升健康生活方式的標準之業務。其產品旨在透過阻止常見空氣污染進入室內以維持室內空氣清新健康。

本集團未來或繼續透過發展更多環境解決方案及產品拓寬其業務範圍。本集團注意到，香港愈加注重綠化、景觀及樹木管理顧問，透過適當的樹木種植、維護及保育可大幅改善生活質素，而不當管理樹木可能對公共安全產生威脅。本集團目前積極探索都市綠化業務，其可能為包括政府及房地產發展商在內之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全面環境顧問服務，並創建一個更加環保及安全的社區。

透過持續進行之業務多元化，本集團以成為一站式全面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並於環境產業建立更廣泛影響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8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1%。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800,000港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400,000港元。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3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400,000港元。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1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00,000港元。該等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獲得的進行中項目合約服務工程取得重大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00,000港元減少約1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進行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預期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實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4,443	53.8	12,754	54.7	1,689	13.2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423	27.7	5,684	24.4	1,739	30.6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3,176	11.8	2,719	11.7	457	1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1,783	6.7	2,155	9.2	(372)	(17.3)
總計	26,825	100.0	23,312	100.0	3,513	15.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300,000港元增加約1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8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400,000港元減少約4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2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市開支約為12,500,000港元），儘管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就擴展團隊產生約4,300,000港元的額外經營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虧損約9,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3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800,000港元及(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產生上市開支約12,500,000港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受到投資者歡迎。誠如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進軍至中國市場；(ii)透過併購香港環境數據收集／監察行業及生態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以擴充業務，務求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縱向整合；(iii)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iv)擴充本集團的內部項目團隊；及(v)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100,000港元，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直至二零一七年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				
中國市場	13,358	40%	37	13,321
於香港透過戰略性併購擴展業務	6,679	20%	-	6,679
進一步擴充及開拓本集團的環境、 社會及管治的報告及顧問服務	6,679	20%	2,357	4,322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內部 專業員工團隊	5,010	15%	2,609	2,401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670	5%	1,670	-
	33,396	100%	6,673	26,723

# 由於招股章程所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與所收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所不同，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調整。

董事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及比例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明確的未來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資產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購買無形資產相關的資本承擔約136,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i)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莊皇集團公司(「莊皇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501))股份，相當於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及(ii)從市場購買4,084,000股莊皇集團股份，相當於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4%。緊隨配發及收購後，本公司擁有莊皇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莊皇集團是一家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在香港甲級辦公室的服務。其主要服務類別包括(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保養；及(v)零碎工程。本公司認為有關配發及收購將為具吸引力的投資，原因為莊皇集團具有良好的商業前景，而本公司計劃日後於(1)綠色建築項目、(2)智能建築項目、(3)聲學及光學設計及(4)環境監測服務等方面與莊皇集團作進一步業務合作，而上述範疇可為本公司及莊皇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由於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的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管理委員會所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銀國際信託並無購入其他股份，亦無向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股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 (「郭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721,701,600 (好倉)	722,401,600 (好倉)	60.20%
	實益擁有人	700,000 (好倉)		
胡伯杰先生 (「胡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722,401,600 (好倉)	722,401,600 (好倉)	60.20%

附註：721,701,6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胡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郭女士的丈夫)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彼妻子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及類別	總計	股權 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 股份(好倉)	10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 股份(好倉)	10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附註：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 (好倉)	60.14%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 (好倉)	9.10%
City Beat Limited (「City Bea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52,400 (好倉)	7.21%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而主要影響為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時間，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1)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自此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詳細載列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以及適用法律履行職責。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若干董事可能未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每月獲提供財務資料。於知悉有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制定政策，每月為全體董事提供財務資料。於採納有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守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國泰君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生先生(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其中包括)透過對財務申報程序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並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